**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4〕19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101MB1955546M，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西门104号，法定代表人：克力比努尔·牙生，性别：女，委托代表人：王孝鹏，性别：男）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2年6月，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西门村村民委员会南侧100米，红石榴广场南侧及西进路非法占用土地修建房屋及道路。经测绘单位实地测绘，自然资源局认定，你单位占用的土地面积为5628平方米（其中421平方米为集体耕地、1822平方米为集体农村道路、13平方米为集体沟渠、404平方米为集体林地、2968平方米为集体果园）土地权属均为集体土地，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克力比努尔·牙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王孝鹏《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非法占地的事实。

3.《现场勘测笔录》1份、《违法用地勘测定界图》1份，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占地面积。

4.现场照片2张、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非法占地现状。

我局已于2024年5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依法没收非法占用的5628平方米土地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新城西门村村民委员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5月24日